# 機構提名與個人提名的本質區別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張學修

**筆者認為，目前普選諮詢，應盡早引導社會的關注度，放在提名委員會的設置與組成上，明確提名委員會的普選地位，是機構提名的法律地位。機構提名的提名方式，不是過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個人聯合提名，而是整體提名，整體意志的表達。機構提名的程序，是民主程序，是內地法律或者香港普通法確認的少數服從多數的法律程序。這是落實普選的基礎，實現普選的關鍵。**

回歸前後，香港經歷了四屆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分別由400、800、1200名各界別委員組成，他們以個人身份，在若干名候選人中投票選出自己屬意之人出任特首。可以這樣說，從候選人名單出爐到投票選特首，其選舉模式與選舉過程都充分體現了選委的個人意志或立場。因此，社會常認為此類選舉模式類似個人提名。

然而，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將成立提名委員會取代選舉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批准的最後普選方案，按照民主程序，經過一輪或多輪提委會內部選舉，產生一名或多名符合普選要求的特首候選人，再提交予全香港3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新一屆行政長官。

由此可見，香港回歸後，前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分別由有廣泛代表性的各界別選委一人一票選舉產生；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將由提名委員會產生一名或若干名候選人，之後由合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兩者之間的本質區別在於：

## 法律依據的區別

第一至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以個人提名形式產生；2017年，行政長官候選人將以機構提名形式產生。二者的法律依據均來自基本法。前四屆特首選舉按照基本法附件第四條：「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八分之一的選委會委員個人聯合提名，每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以2012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為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共1200名，如獲得八分之一選委，即150名選委聯合提名，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與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不同，基本法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上已體現出兩者之間的本質區別，同時也突出了以提名委員會進行機構提名，乃2017年普選特首的實質和核心。因此，在討論普選提名機制時，不可以偏離基本法框架，是最基本的原則和底線。

## 提名程序的區別

前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只要有八分之一選委聯合提名，參選人就已經跨越競選門檻，取得了候選人的資格，再由1200名選委投票產生行政長官。但2017年普選特首，若想獲得候選人資格，必須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機構提名，這是一種整體提名，充分體現出機構的智慧和意志，不存在個人意志。產生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前四屆僅經過選委個人簽署同意，擁有150名選委聯合提名，即經歷了提名的程序成為正式候選人；但是，2017年普選特首的提名程序由基本法規定，按民主程序產生。所謂民主程序的含義在於，參選人士必須按中央最後批准的普選方案中的提委會民主程序提名後，才可以成為正式候選人，絕不是部分提委聯合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便可以進入普選的環節。體現民主程序的關鍵，就是要體現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不是個人提名。也正因為是機構提名，才有一個民主程序的問題，也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問題。通過民主程序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才可以進入普選的最後程序，提交予香港合選民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產生新一屆行政長官。

## 「公民推薦」和機構提名的區別

在普選諮詢階段，有學者建議，在行政長官提名程序展開前，先由2%登記選民約7萬多人作「公民推薦」，推薦行政長官參選人，若有關人選獲提名委員會八分之一委員支持，即可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有關建議的法律問題，在社會上出現了不同的討論和聲音，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一是在提名委員會進入提名程序前，先由「公民推薦」，操作起來缺乏法律基礎，缺乏社會監督，可能流於形式；二是「公民推薦」人選，同時得到八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同提名委員會作為機構提名的提名方式不盡相同，也無法按照民主程序的規定，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三是「公民推薦」人選，可能出於不同政治背景、不同政治立場主張、不同政治利益訴求的不同社會人士，如果取得符合「公民推薦」建議門檻條件，提名委員會無法實現從嚴把關，存在較大的普選風險。

為此，筆者認為目前普選諮詢，應盡早引導社會的關注度，放在提名委員會的設置與組成上，明確提名委員會的普選地位，是機構提名的法律地位。機構提名的提名方式，不是過往行政長官選舉的個人聯合提名，而是整體提名、整體意志的表達。機構提名的程序，是民主程序，是內地法律或者香港普通法確認的少數服從多數的法律程序。這是落實普選的基礎，實現普選的關鍵。期待社會各個階層，對此嚴肅的普選主要問題，摒棄成見，凝聚社會最大的共識。

# 上海行打開溝通之門

顏汶羽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上星期，立法會議員們有了大好機會，到上海考察，一是直接與中央官員交流政改和普選的意見；二是看看上海的發展和新的機遇。這次考察訪問是中央特意打開的溝通之門，真誠實意聽取立法會議員們的政改意見。

可是，有部分議員表明不到上海直接交流。未有交流機會前，部分議員口口聲聲說，我們要直接與中央官員交流。先有中聯辦宴請，他們說他們不會走到中聯辦，但他們卻走到美國領事館。後有上海考察交流，他們說我們不會往內地見中央官員，但他們卻走到美國拜會政要。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與自己國家的官員會面有何不妥？加上在政改議題上，中央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作為民意代表的議員們何必自行將溝通之門關上？這真是市民樂見的事？這真是為香港將來着想？

有部分聲稱會到上海的議員卻不尊重當地法律，帶違禁品過關。更可笑的是，有數位議員說這是阻礙言論自由，又一起回港或不出發。任誰都知道入境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再簡單一點，登機時，所有水或飲品必須以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盛載，並存放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否則不能通過保安檢查。難道這又是限制了帶水的自由？

到上海考察時，有部分議員又放棄考察上海現時的發展狀況，跑到茶餐廳派傳單，有的更說要留在房間做功課。上海與香港是中國現時最重要的兩個金融中心，上海的發展與港人息息相關。到了上海考察是眼前大好機會，應多行幾步、多了解上海發展的狀況，是港人期望議員們所做的事。

落實普選是每個香港人期望的事，一人一票選特首，社會各界都應該把握機會向前走。應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框架內，多從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機構提名的方法、提名港人選特首上多表達意見。法治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是港人共同守護的價值。

# 「公推」是「公提」借屍還魂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公民提名」是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在今年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與港澳代表團會晤時已提出「一個立場」、「三個符合」的原則。這些原則立場表述可以釐清魚目混珠、又不符合《基本法》的政改方案，只有提名委員會才是正統並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規定的提名機構，也否定了「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換言之，「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都是假貨，因不符入圍資格老早已被淘汰。事實勝於雄辯，《基本法》的條文及內容都沒有列明、含有或隱藏「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詞句及概念，再者，此兩個概念在當年草擬《基本法》時已被明確撇除，不存在狡辯空間。

「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沒有法理依據，反對派自知理虧，部分反對派議員在早前訪滬時軟硬兩手準備，除了爭取所謂「公民提名」外，也開始透過不同途徑向坊間促銷其變種的「公民推薦」。筆者認為「公民推薦」是「公民提名」的借屍還魂，只是換了個包裝的舊酒新瓶，渾水摸魚，卻依然故我的借「公民推薦」企圖繞過和架空提名委員會，弱化提名委員會的憲制功能，令其淪為橡皮圖章。理性的市民應該明白，法律不是變幻球，是有其規定依據和準則，並須考慮其立法的原意，違法的事絕對不容做，也不能做，若反對派砌詞狡辯，硬說法律未有列明，便可以悉隨尊便的胡亂引入「公民提名」及「公民推薦」等政治概念，未有法理基礎卻思覺失調的以為「朕是法律」妄圖硬闖，是扭曲法律，摧毀法治。任由反對派演繹《基本法》將天下大亂。

既然只有提名委員會才是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提名方式，其他方案如「公民提名」、「公民推薦」、「政黨提名」衍生的變種或混合方案，都是沒有憲制基礎的，若個別政客硬要政府遷就採納《基本法》規定以外的冒牌貨方案，便是脅迫政府不遵循法律行事，動搖香港憲制基石，後果不堪設想，將引來司法覆核紛爭。反對派陣營提出的「公民提名」及「公民推薦」無視《基本法》規定和本港實際情況，這才是真正的搬動憲制龍門，賊喊捉賊。

作為港澳《基本法》學生，筆者認為回歸《基本法》才是政改討論的正道，若政客為了一己私慾，冥頑不靈的嘗試以「公民提名」、「公民推薦」等不符合《基本法》的偽方案嘗試以假亂真，混淆視聽，將會令香港人普選的宏願落空。要各界接受「公民提名」及「公民推薦」等違法違規、另在《基本法》條文規定上搭建的僭建物，是不切實際的，是天方夜譚。「公民提名」及「公民推薦」沒有憲制基礎，落不到地，只會輸得一敗塗地。

# 學術自由與科學精神不可偏廢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經民聯副主席

■盧偉國

**很多人都熟知辛棄疾的名句：「少年不識愁滋味，愛上層樓，愛上層樓，為賦新詞強說愁。」「為賦新詞強說愁」也許是浪漫的。但是，若然為了政治目的，「強說香港學術自由受壓制」，甚至「強行製造悲情的假象」，就是可恥的。更諷刺的是，「強說香港學術自由受壓制」的人，正正是享受着香港高度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

有議員同事煞有介事地在立法會提出「捍衛學術自由」議案，更在發言中製造所謂香港學術自由受壓制的假象，實在是無的放矢，我不敢苟同。我在議案辯論時，強調學術自由與科學精神不可偏廢。

## 學術自由受壓無的放矢

立法會作為立法機構，當然必須捍衛本港的學術自由，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所有學術研究及活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預。事實上，這項原則在香港具有明確的法律保障。《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同時，對於支持大學的學術研究，本港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並投放不少資源。目前，獲教資會資助的八間院校在資助研究方面的主要撥款來源是院校的經常性或整體補助金，院校也可從其他途徑獲得研究項目撥款，包括由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各院校每年的新增研究項目所得撥款甚為可觀，以2012-13學年為例，八間院校在這方面的所得撥款合計超過25億港元，比上一學年增加17%。研資局提供多項研究資助計劃接受院校學術人士申請，並設有相關的學科小組及委員會，負責審核和監管各項研究資助撥款的運用，整套機制可謂嚴謹有序，以保障學術研究質素和公眾利益。本人亦曾是研資局的委員，負責審批撥款以資助學術研究。

大學學者置身高等學府之內，除了傳授知識，為社會培育下一代；也應從事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不斷推動社會的創新和進步。此外，我們也應該鼓勵學者走出大學象牙塔，關心本港社會發展，發揮學術研究所長，參與公共事務，或進行公共政策研究。政府當局於2005至2013年度，每年預留2000萬元予研資局，以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亦涵蓋廣泛的社會議題，既有一般的公共政策研究，也有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不過，學者參與公共事務和從事公共政策研究，與從事一般的純學術科目研究，或許有些差別，因為涉及公共事務和公共政策，社會上很自然會出現各種各樣的評論和意見，大家對學者的研究和結論不一定認同，這是不足為奇的，有關各方都應以平常心看待。

## 學者應對外界質疑釋疑解惑

近日坊間對本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有相當熱烈的討論，亦有社會人士對相關民調的問卷設計、數據分析等較為技術性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和意見。我認為，學者可以用理性討論的形式，為大家釋疑解惑，視為學術切磋和研討的一部分。否則，如果各方流於意氣之爭，動不動就上綱上線，則容易變得有理也說不清，無論對於哪一方都可能有欠公平。

在一般市民看來，學者往往給人理性、持平的印象，因此，他們往往容易信服學者的分析和意見。我認為，學者在確保學術自由的前提下，在參與公共事務或從事公共政策研究的過程中，也應致力維持理性、持平、中肯的專業形象。儘管學者可以有個人的政治主張和見解，但在學術文章和社會評論中，應盡力確保符合科學精神。甚麼是科學精神呢？本人十分欽佩大學者胡適先生，他有一段經常被引用的話：「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有一分證據，只可說一分話。有七分證據，只可說七分話，不可說八分話，更不可說十分話。」這正是作為學者所應該秉持的科學精神和「實事求是」的取態，有助保持專業形象和維持公信力。

很多人都熟知辛棄疾的名句：「少年不識愁滋味，愛上層樓，愛上層樓，為賦新詞強說愁。」「為賦新詞強說愁」也許是浪漫的。但是，若然為了為政治目的，「強說香港學術自由受壓制」，甚至「強行製造悲情的假象」，就是可恥的。更諷刺的是，「強說香港學術自由受壓制」的人，正正是享受著香港高度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

# 「武器出口」加劇東京「人禍」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西方走廊

安倍政府近期通過取代「武器出口三原則」的「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為大幅放寬「武器、軍事技術出口」打開通道。放寬「武器出口」一是賺取外匯，以便度過目前面臨的高失業率和經濟難關；二是實現「強大日本回來了」的夢想。但事實上，日本目前面臨的外交、經濟困境完全是因為「人禍」，與中國等周邊國家交惡，造成出口額顯著下降是主要因素。東京實現「正常國家」需要美國、俄羅斯和中國等國家的認可才得以實現，而放寬「武器出口」只能引發美、俄、中等國的更多憂慮和擔心，弄不好「強國回不來」，更因此引發新「災難」。

日本政府1967年頒布實施「武器出口三原則」，禁止向社會主義陣營、聯合國決議規定實施武器禁運、以及國際衝突的當事國、或有衝突危險的國家出口武器。1976年，上述原則經過增補，從法律上確定和禁止軍工企業「武器出口」、走和平發展的道路。但根據新的「武器出口原則」，日本今後能以維護地區環境、海洋航路安全、防止衝突等為名，可向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中國周邊國家提供艦船、軍機等裝備。其結果只是增加亞太地區的麻煩和衝突，到頭來「巨額利潤」、「軍事強國」，都將變成空中樓閣。

## 與華貿易銳減自斷財路

世貿組織的報告顯示，2013年中國在全球的貨物貿易額排名超過美國居首位，進出口總額超過4.1萬億美元。其中與歐盟、美國、東盟的雙邊貿易額分別為5590億、5210億美元和4436億。進入本世紀後，中國和歐盟、美國、東盟等地區的貿易持續快速增長，唯獨與日本的貿易近年來持續下跌。2011年中國與日本的貿易額為3449億美元，但到2012年下降到3336億美元，2013年更加下跌到3119億美元。按照國際通行的計算方法，每出口1億美元的產品可提供1萬個就業機會，等於說日本因為與中國貿易三年銳減330億美元，損失就業崗位至少165萬個。

東京不僅與北京的貿易量大幅下降，與韓國等國的貿易也在直線下降，這是東京陷入經濟困局的主要因素之一。事實上，無論是烏克蘭危機、伊朗核問題、國際能源合作，或者是希望各自經濟更快復甦，世界發展都已經離不開中國這個元素。歐盟不僅盡力持續保持與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地位，法國、德國、英國等還頻頻出招，利用建交50周年、全面合作夥伴、強調貿易互補等因素與中國發展更緊密聯繫。北京以實際行動支持歐洲一體化，為歐盟的經濟復甦提供了機遇，極大地刺激了歐盟各國，被稱為歐盟復甦的「強心劑」。

## 漠視歷史宣揚「中國威脅」

日本是一個好戰的民族，1894年發動甲午戰爭，強迫清政府割讓台灣，勒索白銀2.3億兩。1904年發動日俄戰爭，迫俄承認日本對朝鮮半島的霸佔。1937年發動全面侵華戰爭，製造南京大屠殺、使用化學武器、細菌武器，通過731部隊進行活體實驗。整個抗日戰爭期間，中國共傷亡3500萬人，直接經濟損失超過1000億美元。1941年12月，日本偷襲珍珠港，摧毀美太平洋艦隊。日本還曾佔領包括東南亞在內的整個西太平洋。在中國、前蘇聯對日本軍隊的共同打擊下，加上美在日廣島、長崎擲下兩顆原子彈，日本才被迫接受《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

安倍重新上台後，漠視歷史事實，大肆宣揚「中國威脅論」，謊稱中國要用實力單方面改變東海、南海現狀，表現出軍國主義無中生有的本性。在中國周邊挑撥離間的同時，安倍還向菲律賓等開出巨額支票，承諾提供10艘巡邏船和經濟援助，大幅提升菲律賓的海上競爭能力，企圖給中國的周邊環境帶來「負效應」，引發了地區局勢的嚴重惡化。安倍發出「如果大家想把我叫做右翼軍國主義者，那就請便吧」的瘋狂言論，已經讓包括美國、莫斯科和北京等國高度關注。「軍國幽靈」雖然已經在日本上空肆虐，但最終將因為「人禍」而被終結。